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承辦人：李燕珍
電話：07-3368333#2596
傳真：07-5367622
電子信箱：ops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67056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檢送本市第67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、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106年3月31日華美自劃字第1060003121號及106年4月21日華美自劃字第1060004122號函。
- 二、貴籌備會106年4月21日華美自劃字第1060004122號函檢送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准予備查。
- 三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應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四、貴籌備會召開本次會員大會之出席及委任書暨同意人數之真偽，由貴籌備會自負司法責任。

正本：高雄市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工程科、測量科、土地處分科、企劃科)

市長 陳菊